

#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分布式光伏补贴 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西咸新区创发局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：

为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发〔2018〕32号）有关要求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对全市 2021 年度分布式光伏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西安市辖区内建成并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（含光伏扶贫项目），项目全部使用市内企业生产的组件，组件转换率达到光伏“领跑者”先进技术标准，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的。

### 二、补贴标准及资金发放程序

#### （一）补贴标准

自项目并网起，给予投资人 0.25 元/度补贴。各区县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补贴，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下达区县财政局，区县负责补贴资金兑付；各开发区（切块管理区）范围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发电补贴，由开发区（切块

---

管理区)按照不低于0.25元/度补贴标准给予发电补贴。

## (二) 资金发放程序

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开发区发改部门征集汇总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(自然人)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21年度发电电量,按时间节点形成正式文件报送市发改委;市发改委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,结果经委党组会研究,形成资金计划报送市财政局;市财政局根据市发改委的资金计划拨付资金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及提交时间

### (一) 首次申领补贴须提交的材料

申报单位(自然人)向所在区县(开发区)发改部门提交申请补贴材料:1.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申请表(见附件);2.采购市内企业生产组件发票;3.组件转换率达到光伏“领跑者”先进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;4.经供电部门和投资者双方确定的《电量计量单》;5.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区县,开发区发改部门对申报单位(自然人)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,对符合要求的组织验收。(西咸新区提供)

### (二) 延续申领补贴须提交的材料

单位(自然人)向所在区县,开发区发改部门提供供电公司出具的2021年全年电计量单,区县,开发区发改部门统计后报市发改委。

### (三) 提交时间

请各单位于2022年5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市发改委。

## 四、要求

1.请各单位收到《通知》后，抓紧组织辖区内单位（自然人）开展申报工作；

2.严格按照《通知》中明确的时间节点将相关材料报市发改委审核，逾期不在受理。

附件：《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申请表》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9日

（联系人：符宣锋 电话：86786309）

附件

## 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(投资人/自然人/房屋产权人):(签字/盖章)

时间: 年 月 日

一、申请单位(自然人)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产权人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企业	统一信用代 码/身份证 号
联系人		电 话	
开户银行		账 号	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	建设地址	
项目投资 (万元)		装机规模 (千瓦)	
备案文号		备案时间	
并网时间		补贴期限	2021.1-----2021.12
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	累计发电量 (千瓦时)	
三、光伏组件情况			
光伏组件			
类型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晶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晶 硅	功率(瓦)	
型 号		转换效率%	
生产厂家			

逆变器			
功率		转化率	
型号		供应商	
四、项目验收情况			
验收时间		验收地点	
验收单位			
验收专家	姓名	单位职务	联系方式
1			
2			
3			
全部光伏组件和逆变器总金额(万元)		市内企业生产的光伏组件和逆变器总金额(万元)	
验收意见			
五、资金申请情况			
补助资金标准		申请资金年度	
申请资金总额(万元)	新建填写	累计申请资金总额(万元)	延续填写

申请单位（自然人）对项目实施效果承诺、真实性声明（盖章）：

申请单位（自然人）（签名）：

项目所在县（区）发改部  
门初审意见（盖章）：

审核人：

项目所在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初审意见（盖章）：

审核人：

项目所在县（区）住建部  
门初审意见（盖章）：

审核人：

项目所在供电部门审核意见（盖章）：

审核人：